

证券代码：833717

证券简称：华彦邦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 9：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3717 | 华彦邦 | 2021年5月7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赠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<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（八）审议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以应收账款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向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合同签订日 2020 年 7 月 9 日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胜、何道

扬提供个人反担保，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，保证金额 100 万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,850,612.70 元，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37.35%，现补充审议上述事项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 09:00 至 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126788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